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目標公司股本中之55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賣方出售目標公司股本中之45股普通股予Apex(當時為獨立第三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目標公司股本中之55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 威利資源企業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Best 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Ape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旨事宜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目標公司資本中之55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i)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100,0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及(ii)於完成時支付餘下100,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賣方之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後方可作實，否則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還保證金(不計息)。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持有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Freewill集團」)約20%股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reewill集團持有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約24.6%股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提供金融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放債。Freewill集團亦於中國自然資源行業中擁有若干股權。

由於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故目標公司並無編製單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允許)。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10,061	205,197
除稅後淨虧損	10,061	205,19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8,0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之金額約為246,4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期貨經紀服務、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憑藉現有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持續將旗下業務拓展至直接投資及財富管理領域，補充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

目標公司過去一直虧損。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團透過其自身的附屬公司進行其本身的金融服務業務，從而不再需要透過目標公司及Freewill集團間接投資金融服務業。出售事項預期將提高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以為本集團投資放債業務、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資產

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資金，為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發生後，賣方及買方均同意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追溯生效。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Freewill集團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賬簿中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且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具追溯效力。

出售事項預期將會產生約48,000,000港元之虧損，此乃根據：(1)(a)出售事項之代價200,0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Apex出售目標公司45%股權之代價200,000,000港元之總金額400,000,000港元；與(2)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448,000,000港元之差額計得。該虧損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且受限於未來審核時可能作出的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以為本集團投資放債業務、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賣方出售目標公司股本中之45股普通股予Apex(當時為獨立第三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ex」 指 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4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正式完成
「代價」	指	200,0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本中之55股普通股
「出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est Mat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由陳澤鏞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llie Lin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威利資源企業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